鹤山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8〕47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类别

本办法管理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项目。其他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职能部门的职责由相应职能部门进行管理。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补助标准

本办法所称鹤山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补助资金。经审批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原则上按照“鹤府办〔2018〕47号”文件规定执行，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一）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主要是自然村村道硬底化建设、扩建、改造。

建设标准。实施对象为自然村，村道建设一般要参照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原则路基宽不小于4.5米，路面宽不小于3.5米，水泥砼路面厚度不小于20厘米，水泥混凝土设计弯拉强度不低于4.0兆帕。因实际情况达不到以上标准的，应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合理建设。

补助标准。龙口镇、宅梧镇和双合镇的市、镇、村（组）按照4∶2∶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按每立方混凝土360元补助）；其它镇（街）的市、镇（街）、村（组）按照3∶3∶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按每立方混凝土330元补助）。

2.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例如文化室、运动场所、公园等。

建设标准。实施对象为行政村、自然村，公共文化设施应以人为本，综合考虑采光、通风、防灾及管理等要求，应设置于方便到达、采光和通风条件较好、环境和景观较佳的位置。

补助标准。龙口镇、双合镇和宅梧镇的市、镇、村（组）按照4∶2∶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其它镇（街）的市、镇（街）、村（组）按照3∶3∶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最高补助25万元。

3.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包括民居外立面风貌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的硬件设施建设、村庄美化、绿化、净化、亮化工程等。

补助标准。龙口镇、双合镇和宅梧镇的市、镇、村（组）按照4∶2∶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其他镇（街）的市、镇（街）、村（组）按照3∶3∶4的比例配套建设资金。

（二）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1. 农村公厕建设。按照群众接受、简单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建设标准。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1个标准化公厕，厕所粪污基本达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补助标准。每个新建公厕市本级最高补助13.3万元，每个改造公厕市本级最高补助6万元。其余建设资金、改造费用由镇（街）承担。

2.农村户厕改造。尊重群众意愿分类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实现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改造标准。按照《GB19379-2012农村户厕卫生标准》建设改造“四有四无” (即有墙、有顶、有便器、有三格化粪池;无蝎、无蛤、无臭、粪便无害化)和卫生方便的农村户厕。加强厕所粪污治理，确保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民群众建立良好的如厕和卫生习惯。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鹤山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农农字〔2019〕125号）执行，由江门市、鹤山市、镇(街)三级财政补助和农户共同承担。江门市级财政按照每户100元的标准对农村户厕改造给予补助；鹤山市级财政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对农村户厕改造给予补助；镇级财政按照每户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对农村户厕改造给予补助；其余建设资金由农户自行解决。

（三）“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项目。

以镇（街）为实施主体，以村（居）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全域开展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即清理村巷道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障碍物；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整治污水乱排乱倒，整治“三线”(电线、电视线、通信线)乱搭乱接。

工作要求。清理、拆除工作已于2019年全面完成,整治项目按照上级部署开展，确保全市村（居）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鹤山市“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环境整治行动本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鹤财农〔2018〕87号)执行，由江门市、鹤山市、镇（街）三级共同承担。鹤山本级“三清三拆三整治”补助资金已经在2018年—2019年下达完毕。

（四）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不得用于以下负面清单：

1.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相关项目建设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除外，例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2.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含“村改居”的公共绿地和公共厕所）。

9.企业担保金。

10.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1.贷款贴息。

12.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3.其他与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

14.使用财政资金开展村内绿化，要采用乡土树种，不得购买名贵树种，各镇（街）要强化资金支出审核工作。

上述市级负面清单如有变化，将另行印发。

三、项目的补助流程

（一）项目入库。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各镇（街）于每年10月拟定下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预算，并填写《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申报表》及《项目计划汇总表》（详见附件1）报市农业农村局入库管理，允许未有本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补助过的在建项目入库，未入库的项目不给予补助。项目应结合村庄实际及村民需求，围绕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硬化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农村厕所建设、村容村貌综合整治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内容，参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洁村的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地考察建设项目情况、了解村民意愿，对项目的可行性负责。农村公厕建设项目依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项目不需要入库管理。

（二）项目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入库项目申报材料和资金配套情况组织开展现场论证和审核，确定项目内容和资金补助额度。

（三）项目审定。每年3月底前，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会市财政局意见确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四）项目立项。各镇（街）根据市政府对项目计划的审定结果，按格式要求，编制《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和填写《项目立项汇总表》，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2），立项资料的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主体、建设地点、资金预算、资金筹措、建设时序和投资规模、目标任务（绩效情况）、效益分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内容。

四、项目实施和调整

（一）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工程评审管理的，要规范采购流程和优化投资评审方式。要坚持兼顾效率和公平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调整〈江门市2018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江财采购〔2019〕18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对市、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限额(400万)以下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进行完善，以下四类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100万元(含)-400万元的建设工程；（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50万(含)-200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3）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1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4）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50万元(含)-100万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等。各镇(街)要结合本镇(街)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资金管理权下放后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等相关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需调整的，项目所属镇（街）必须在当年9月份前按要求上报拟调整项目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加快实施，确保项目补助资金于当年度末全部支付完毕。项目调整总量不得超过年度补助项目资金总量的30%，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改变项目建设规模、内容等。

（三）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属镇（街）统筹验收，应成立验收小组按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表（详见附件3）。验收小组原则上由镇（街）村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财政所（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通过验收后，所属镇（街）应将本镇（街）已验收项目情况汇总整理后简要编写《XX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报告》，连同验收表（复印件）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的验收资料整理可参照验收资料指南（详见附件4），验收资料要存档备查。

五、项目资金下达、支付和回收

（一）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库进行编列，实行镇（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行文印发下达资金补助文件到各镇（街），资金所有权同时归属各镇(街)，属于各镇(街)的支出责任，各镇(街)对项目专项安排、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并负责项目和资金资料收集和保存管理。

（三）专项资金的拨付要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资金拨付, 明确本镇(街)各有关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规范的镇级专项资金内部运行协调和拨付机制，制定资金拨付指引，统筹负责资金划拨。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后，该项目市级财政补助额度的30%可作为启动资金预支付给施工方，待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应于当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如当年未能及时支付完毕的，市财政局将按有关制度进行资金回收或适当调减下一年度市级补助额度，因调减造成财政补助资金缺口由镇（街）自筹解决；项目完工结算总资金增加的，财政补助资金不相应增加，项目完工结算总资金减少的，财政补助资金相应减少支付。

（四）专项资金的回收。项目因故未能实施且未能调整的或项目结算总资金减少的，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制度对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回收。

六、项目监督管理

（一）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财政投资评审等有关规定管好项目和资金，要全力推动项目的建设，确保如期按质完成，要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各镇（街）要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档案管理，对项目的资料要收集完善，做到规范立卷归档。

（二）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不定期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情况专项检查。

（三）推行公示公开制度。各镇（街）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鹤山市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抵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计划申报表及项目计划汇总表

2.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及项目立项汇总表

3.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表

4.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资料指南

附件1（1）：

xxx年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现有或新建 | 项目建设时间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 | | | | 备注 |
| 合计 | 市级财政资金 | 镇级财政资金 | 村自筹 资金 | 其他资金 （含行业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所在镇政府意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申报单位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位。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财政所盖章）： | | | | | | | | | | |

附件1（2）：

xxx年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 | | | | |
| 合计 | 市级财政资金 | 镇级财政资金 | 村自筹资金 | 其他资金 （含行业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报单位以镇为单位。 填表人： 复核人（财政所盖章）： | | | | | | | | |

附件2(1)：

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工程项目及资金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公章）**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编

**2020年5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地点** |  |
| **3.项目实施时间** |  |
| **4.总投资（万元）** |  |
| **（1）市级财政资金** |  |
| **（2）镇级财政资金** |  |
| **（3）村自筹资金** |  |
| **5.项目单位**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
|  |
| **目标任务：（绩效情况）:** |
|  |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说明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即实际和可能的资金来源）** |
|  |
| **效益分析：（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镇政府（街道）意见** |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二、审核意见**

编制说明：

1.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资金项目，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按上级有关申报要求执行。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同时提交工程规划、设计图和工程预算书。

3.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以镇（街）人民政府为单位。

4.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是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位。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必须详尽注明项目有关数据。具体如下：

（1）饮水安全项目必须注明：项目涉及范围、户数等数据。

（2）生活污水整治项目必须注明：整治方式、建设规格、建设数量等数据。

（3）村道硬底化项目必须注明：建设规格（混凝土宽、厚）、总长等数据。

（4）公园项目必须注明：公园面积、设施项目明细、数量等数据。

（5）运动场所项目必须注明：球场规格、配套设施数量等数据。

（6）综合文化活动室项目必须注明：文化室建筑面积。

6.本申报书一式四份，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镇政府、村委会各存一份。

附件2（2）：

xxxx年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立项及资金立项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类别 | 总投资（单位：万元） | | | | |
| 合计 | 市专项 资金 | 县、镇级 资金 | 村自筹 资金 | 其他资金 （含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适用于项目立项申报汇总，项目申报单位以镇（街道）为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行政村、自然村为单位。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复核人（财政所盖章）： | | | | | | | | | | |
|

附件3：

xxx年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表

申报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资金投入（万元） | 市财政资金 |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项目申报单位 |  | 镇配套资金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村自筹资金 |  |
| 项目施工单位 |  | 其他资金 （含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  |
| 项目施工地点 |  | 合计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镇（街）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其中申报单位、实施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存档一份 | | | | | | |

附件4：

**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资料指南**

一、《XX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情况报告》(一式一份)，将本镇已验收项目情况汇总整理后编写。

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验收表（详见附件3，表中资金投入数按建设工程项目实际结算数填写）。

三、建设项目工程承建合同1份；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书各1份（或由第三方面有资质以成果文件形式出具）。

四、建设项目下达资金文件1份（财政文件）。

五、建设项目前中后相片1份；项目工程建设设计图1份。